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515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暨修正投資範圍及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9995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6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109年10月15日)起生效，下述修訂事項另訂施行日期如下：

(一) 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申購手續費部分謹訂於109年11月2日(含)起施行。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暨變更基金名稱施行基準日為109年12月1日(含)。本基金變更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如下表：

	變更後基金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	原基金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名稱	摩根全球 <u>創新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摩根全球 <u>創新成長</u> 基金	摩根全球 α 基金

	變更後基金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	原基金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
英文名稱	JPMorgan (Taiwan) Global <u>Growth</u> Fund	JPMorgan (Taiwan) Global <u>Dynamic</u> Fund
基金專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全球 <u>創新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全球 <u>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摩根全球 <u>創新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摩根全球 <u>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風險報酬等級	RR <u>4</u>	RR <u>3</u>

- 三、另本基金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由中度風險(RR3)調升為中高度風險(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請依據 貴公司適合度評估與控管機制重新檢視所屬客戶之適合度，原則上，自 109 年 12 月 1 日(含)起，對於不符合本基金調整後風險報酬等級之投資人應婉拒其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不)定額)本基金；原已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若不符合本基金調整後風險報酬等級，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既有之定時(不)定額申購則不受影響，惟不可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 四、茲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請於前述說明二(二)所修正事項之施行基準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請於通知書以顯著字體載明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調升之事宜。
- 五、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morgan.com/tw/am>)查詢。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更名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9月26日摩信(109)發字第4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全球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配合本基金調整投資方針及策略，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全球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u>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摩根全球α</u>證券投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全球 α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刪除)	第一條第三款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 <u>工業(如運輸、機械設備、營建業等類)、科技(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半導體設備/設計製造、軟體設計、電腦或通訊</u>	為配合本基金調整投資方針及策略，爰刪除本款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硬體製造/銷售、網路服務/軟體及相關設備供應等)、電信(如行動通訊、衛星通訊、通訊設備等)、醫療(如製藥、健康器材、醫療設備及服務、基因工程等)、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業等)、消費性產業(如食品、休閒、零售等)、公用事業(如電力/天然氣生產商、電力服務等)、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瓦斯探勘開發業等)、原物料(如塑化、金屬、礦產等)國內、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一年內投資於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五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成立滿一年後，將視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不受上述百分之五十之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本基金已成立，爰刪除自成立日起一年內之投資比重限制。另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u>分散風險、確保</u>	第一項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u>保障受益人之權</u>	修訂本基金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安全之目的</u>，得不受前款<u>投資比例之限制</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該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u>益者</u>，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以上(含本數)； 3.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特殊情形相關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投資效率，運用基金資產從事<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u>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但<u>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加投資效率，運用<u>本基金</u>，從事<u>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及應依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u>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封面	封面
<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u>	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 <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基金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注意事項：	十一、注意事項：
(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3，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壹、基金概況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一)發行總面額
<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最低應募集金額為貳拾億元。	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最低應募集金額為貳拾億元。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為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奧地利、葡萄牙、德國、義大利、瑞典、瑞士、盧森堡、愛爾蘭、荷蘭、挪威、英國、法國、希臘、西班牙、百慕達、芬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比利時、丹麥、以色列、俄羅斯、巴西、墨西哥、新加坡、 <u>中國大陸</u> 、香港、南韓、印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秘魯、土耳其、智利、波蘭、匈牙利、南非、捷克、 <u>哥倫比亞</u> 、埃及、 <u>卡達</u> 、 <u>沙烏地阿拉伯</u> 、 <u>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 、 <u>巴基斯</u>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為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奧地利、葡萄牙、德國、義大利、瑞典、瑞士、盧森堡、愛爾蘭、荷蘭、挪威、英國、法國、希臘、西班牙、百慕達、芬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比利時、丹麥、以色列、俄羅斯、巴西、墨西哥、新加坡、大陸、香港、南韓、印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秘魯、土耳其、智利、波蘭、匈牙利、南非、捷克及中華民國。

坦、越南、斯洛伐克、烏拉圭及中華民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刪除)	<u>1.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工業(如運輸、機械設備、營建業等類)、科技(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半導體設備／設計製造、軟體設計、電腦或通訊硬體製造／銷售、網路服務／軟體及相關設備供應等)、電信(如行動通訊、衛星通訊、通訊設備等)、醫療(如製藥、健康器材、醫療設備及服務、基因工程等)、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業等)、消費性產業(如食品、休閒、零售等)、公用事業(如電力／天然氣生產商、電力服務等)、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瓦斯探勘開發業等)、原物料(如塑化、金屬、礦產等)國內、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u>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u>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一年內投資於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五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成立滿一年後，將視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不受上述百分之五十之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u>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u>	<u>3.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u>

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該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15%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30%以上(含本數)；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2)、(3)或(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9.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Asset

本基金瞄準全球具結構成長潛力的趨勢主軸，採取主動選股策略，挑選企業經營業務或產業具創新發展優勢，帶動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經營體質良好的個股，追求長期成長機會。

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為「MSCI全世界指數(MSCI ACWI Growth)」，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遵循投資策略依各產業及公司之基本面等狀況進行投資，不受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之限制。

2. 投資特色

(1)掌握創新成長趨勢：全球人口、科技、生活型態改變，帶動各種創新成長機會，創造投資前景。

基金跳脫指數權重與傳統產業類別界線，瞄準這類深具創新成長之趨勢主軸，布局其長線結構成長機會。

(2)精選成長與品質雙優標的：透過集團在全球各地投資分析師，提供深入個股研究與即時訊息，經由集團縝密主動選股流程，精選持股，挑選具「創新成長」且「品質良好」個股投資，從積極、多元角度強化投資成長潛力並透過紀律執行買入與賣出訊號，避開人為投資盲點。

(3)全球研究經驗堅強投資團隊為後盾：摩根資產管理結合全球資源與堅強在地研究經驗，發掘各市場深具投資價值之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著重挑選具有長期成長性股票，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考量基金策略之特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適合投資人作為資產配置之基金。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

Management)最新研發的「動態計量模型」(Dynamic Model)，此模型之精神係透過『由下而上』的主動選股策略再輔以被動計量工程嚴格紀律執行，利用股價評比(Value Analysis)、成長率動能(Momentum Analysis)、以及企業體質(Quality Analysis)等三項主要評選準則綜合評選找出市場具有投資潛力之標的，將其結果加以分析與檢查其資料準確性再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同時也利用各公開市場投資機構所提供的個股即時獲利數據(即 Earnings Revisions)以及具有強勁價格動能(Price Momentum)之股票等因素納入「動態計量模型」以掌握即時的市場主流趨勢。簡言之，此模型最重要的精神即是透過主動管理智慧及計量模型的紀律控管，達成不只被動地追求與大盤表現同步($\beta \approx 1$)，更要積極追求主動管理報酬 α 值(指超越大盤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之目標。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為「MSCI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遵循投資策略依各產業及公司之基本面等狀況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無關。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運用動態計量模型，強調追求超越風險調整後之大盤表現之報酬，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3，適合投資人作為資產配置之核心基金。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

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五)銷售價格	(十五)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四、基金投資	四、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u> 所訂之相關規定。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 <u>本基金</u> ，從事 <u>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u>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 <u>本基金</u> ，從事 <u>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

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	估。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C.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C.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2%。